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 悉數贖回可轉換票據及解除控股股東所質押的股份

本公告乃由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6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本公司於2014年9月12日刊發的中期報告「一般資料」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大同投資有限公司(「大同」)以宇鋒集團有限公司(「宇鋒」)為受益人質押163,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大同向宇鋒發行本金金額為23,347,199美元的可轉換票據的抵押(「股份質押」)，有關票據於自2014年2月25日起計為期364日期間的最後一日到期，並可轉換為大同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可轉換票據」)。

於2014年12月4日，本公司接獲大同的通知，表示其已悉數贖回可轉換票據，而股份質押亦已全面解除。解除股份質押的登記手續亦告完成。大同及宇鋒獲全面及絕對解除有關可轉換票據及股份質押的一切申索、要求及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大同持有1,204,65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19%。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2014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及吳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溫保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及陳志剛先生。